

QINGQING SONGSONG
SHENQING ZHUANLI

轻轻松松 申请专利

郭金 隋欣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QINGQING SONGSONG
SHENQING ZHUANLI

轻轻松松 申请专利

郭金 隋欣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主要介绍了专利申请的重要概念、专利的申请及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专利申请的审批与申请后的手续、专利权的维持与终止、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国际申请,同时还附有专利申请各阶段的表格,并列出了三种申请文件的模板和实例供读者参考。本书语言通俗易懂,力求通过专利申请基本知识和流程的介绍,提高发明人、专利申请人独立处理专利申请的能力。

本书可供专利申请人及专利代理阅读使用,也可作为高校师生、科技工作者等申请专利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轻轻松松申请专利/郭金,隋欣编著.—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9
ISBN 978-7-122-30214-4

I. ①轻… II. ①郭… ②隋… III. ①专利
申请-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5660 号

责任编辑:韩霄翠 仇志刚
责任校对:宋 玮

装帧设计:韩 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10 $\frac{3}{4}$ 字数175千字 2018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科技是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我国科技发展迅猛，科技创新成果层出不穷。科技创新成果需要专利来保护，申请专利是获得专利的途径。专利在推动技术进步、鼓励自主创新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加强专利保护，是激励创新的重要保障。近10年来，我国专利申请量逐年增加。据初步统计，2016年，我国全年的专利申请量达3464824件，比2006年增长了504.49%。

但是目前仍有很多专利申请人不了解申请专利的流程，或是在申请专利后，不能有效地答复专利审查人提出的问题，从而影响了专利的授权。另外，专利申请文件尤其是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对发明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要求也是很高的，撰写的保护范围要做到恰如其分，既不能包括他人的技术，也不能将保护范围写小，保护范围小了，自己的技术没有得到保护，辛苦研发的成果将被他人轻易占有，损失巨大经济利益。为了帮助发明人、专利申请人提高独立处理专利申请的能力，笔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以及相关规定，介绍了专利申请的重要概念、专利的申请及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专利申请的审批与申请后的手续、专利权的维持与终止、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国际申请，同时还附有专利申请各流程阶段的表格等，并列出了三种申请文件的样例供读者参考。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力求通俗易懂，通过专利申请基本知识和流程的介绍，提高发明人、专利申请人独立处理专利申请的能力。另外，为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专利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本书在相应的内容旁边附有二维码，读者可扫描二维码下载相关表格对照书中内容进行阅读。为了方便叙述，书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为《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为《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简称为《审查指南》。

最后，感谢郭林清、金丽华和袁炳香对笔者从事专利检索工作给予的鼎力支持！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5月



第 1 章 关于专利申请的重要概念

1

1.1 专利	1
1.2 发明创造	2
1.2.1 发明	2
1.2.2 实用新型	3
1.2.3 外观设计	4
1.2.4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4
1.3 谁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权的归属	7
1.3.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人、专利权人	7
1.3.2 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	8
1.3.3 合作或者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10
1.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
1.4.1 优先权	10
1.4.2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12
1.4.2.2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14
1.4.3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17
1.5 专利代理	18
1.5.1 委托专利代理的手续	18
1.5.2 专利代理机构	19
1.5.3 专利代理人	19
1.5.4 专利代理委托书	20
1.5.5 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	20

第 2 章 专利的申请

22

2.1 办理专利申请的形式	22
---------------------	----

2.2	专利申请文件	22
2.2.1	三种专利申请文件	22
2.2.2	单一性、合案申请和分案申请	27
2.3	专利申请文件的填写	30
2.3.1	请求书	30
2.3.2	说明书摘要	37
2.3.3	说明书	38
2.3.4	权利要求书	45
2.3.5	外观设计图片、照片	49
2.4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51
2.4.1	申请文件撰写前的准备	51
2.4.2	申请文件的撰写技巧	60
2.4.3	申请文件的修改	67
2.5	专利申请的提交和受理	68
2.5.1	专利申请文件的提交	68
2.5.2	专利申请的受理部门	72
2.5.3	专利申请的受理和受理条件	72
2.5.4	申请日的确定和专利申请号	74
2.6	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	76
2.6.1	国防专利申请	76
2.6.2	保密专利申请	76
2.6.3	保密专利申请为电子申请的处理	77
2.6.4	解密	77
2.7	费用的缴纳与减缓	77
2.7.1	缴纳费用的方式和缴费日的确定	78
2.7.2	费用的缴纳期限和过期的后果	79
2.7.3	费用的数额	81
2.7.4	费用的减缓	82
2.7.5	费用的查询	86
2.7.6	退款	86

3.1 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88
3.1.1 专利申请受理阶段	88
3.1.2 初步审查阶段	88
3.1.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阶段	89
3.1.4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	90
3.1.5 授权阶段	91
3.2 审批程序中手续的一般要求	92
3.2.1 手续的形式	92
3.2.2 手续的提交	92
3.2.3 手续的费用和期限	93
3.2.4 明确各种手续的请求	93
3.2.5 证明文件和签章	94
3.2.6 手续文件的法律效力	94
3.3 审查程序中的主要手续	94
3.3.1 提出实质审查的请求	95
3.3.2 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各种通知书	95
3.3.3 对申请文件的主动修改和补正	107
3.3.4 著录项目变更	108
3.4 专利申请的结果	110
3.4.1 撤回专利申请	110
3.4.2 申请被视为撤回及其恢复	111
3.4.3 驳回申请及请求复审	113
3.4.4 授予专利权与办理登记手续	114

4.1 专利权的期限	116
4.1.1 年度	116
4.1.2 年费的缴纳	116

4.1.3	年费的减缓	117
4.1.4	滞纳金和滞纳金	117
4.2	专利权的终止	118
4.2.1	专利权期满终止	118
4.2.2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终止	118
4.2.3	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	118
4.3	专利登记簿	119
4.3.1	专利登记簿的内容	119
4.3.2	专利登记簿的法律效力	119
4.3.3	专利登记簿副本	120

第5章 中止程序

121

5.1	权属纠纷中止	121
5.2	财产保全中止	122

第6章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

124

6.1	无效宣告程序的启动	124
6.2	无效宣告请求人	124
6.3	无效宣告请求客体	125
6.4	请求宣告无效手续	125
6.5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流程	125
6.6	请求宣告无效的主要理由	125
6.7	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原则	126
6.8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类型	126
6.9	专利权无效宣告的法律效力	126

第7章 国际申请(PCT申请)

127

7.1	PCT 国际申请	127
-----	----------------	-----

7.2	国际申请的提出	127
7.3	国际申请日	127
7.4	国际申请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手续	128
7.4.1	国际申请的申请文件	128
7.4.2	申请手续	129
7.5	PCT 国际申请的审查程序	129
7.5.1	国际阶段	130
7.5.2	国家阶段	132
7.6	利用国际申请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好处	132
7.7	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申请的收费标准	133
7.7.1	PCT 申请国际阶段的费用	133
7.7.2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费用	134

第 1 章 关于专利申请的重要概念

《专利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1.1 专利

《专利法》中所说的专利是指专利权。那么谁有权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权归谁？专利申请批准后，专利权归谁？首先需要明确三个权利的含义和关系：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见图 1-1。

申请专利的权利→申请日→专利申请权→授权日→专利权

图 1-1 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关系图

(1) 申请专利的权利

申请专利的权利指已经完成但尚未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权利人享有的决定对该发明创造是否申请专利以及如何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权指已经提出申请但尚未被授权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人享有的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申请程序、是否转让专利申请的权利。

(3) 专利权

专利权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据《专利法》授予有权提出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的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而实施其专利的权利。

① 专利权的取得。专利权不是自动产生的，需要有权申请专利的主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经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才能被授予专利权。

② 最先申请原则。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③ 专利权的主要特征

a. 时间性 专利权只在法定期限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不再存在，它所保护的发明创造就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实际申请日）起计算。

b. 地域性 专利权只在授权的国家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c. 独占性 专利权的独占性，也称排他性。被授予专利权的人享有独占权利，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不得实施。

（4） 转让

① 申请专利的权利的转让。申请专利的权利的转让，无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就可以产生转让的效力。

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

a.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b.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c. 专利申请权可以通过转让、继承、单位的重组等合法程序取得，所以，实际申请人并不一定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本人，而可能是合法的受让人。

1.2 发明创造

专利权的保护客体是什么？专利权的保护客体是发明创造。《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1.2.1 发明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说明:

发明专利的保护客体是产品、方法、改进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方案。

① 产品。产品指生产制造出来的物品。例如机器、仪器、装置、零件、材料、组合物、化合物等;也包括不同物品相互配合构成的物品系统,例如地面发射装置、太空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组成的卫星通讯系统等。

② 方法。产品制造方法和操作方法。

③ 改进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方案。现实中,绝大多数专利申请是对现有产品或者现有方法的局部改进,涉及全新产品或者全新方法的极少。

④ 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由技术特征组成。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1.2.2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与发明的相同之处是两者都必须是一种技术方案。

说明: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客体只能是产品。

① 产品形状。产品的形状是指产品所具有的并可以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空间形状。无确定形状的产品,例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者材料,不能申请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② 产品构造。产品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布置和相互关系。物质的分子结构、组分、金相结构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产品的构造。产品表面的文字、符号、图表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③ 技术方案。产品的形状以及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1.2.3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说明:

① 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载体。不能重复生产的手工艺品、农产品、畜产品、自然物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载体。

② 适于工业应用的富有美感的新设计。适于工业应用,是指该外观设计能应用于产业上并形成批量生产。一般来说,批量生产既包括机械生产方式的生产,又包括手工生产方式的生产。

③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等,例如,包括特定的山水在内的山水别墅;因其包含有气体、液体及粉末状等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以著名建筑物(如天安门)以及领袖肖像等为内容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以中国国旗、国徽作为图案内容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1.2.4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2.4.1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1) 科学发现

科学发现不属于技术发明的范畴,所以不能取得专利保护。科学发现,是指对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物质、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性和规律的揭示。例如,发现卤化银在光照下有感光特性,这种发现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根据这种发现制造出的感光胶片以及此感光胶片的制造方法则可以被授予专利权。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是指导人们进行思维、表述、判断和记忆的规则和方法。由于其没有采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自然规律,也未解决技术问题和产生技术效果,因而不构成技术方案。例如,图书分类规则、字典的编排方法、情报检索

的方法、专利分类法；仪器和设备的操作说明；各种游戏、娱乐的规则和方法等。

（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另外，这类方法直接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利用，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用于实施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仪器或装置，以及在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中使用的物质或材料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4）动物和植物品种

动物和植物品种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对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但这里所说的生产方法是指非生物学的方法，不包括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植物新品种可以通过《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给予保护。

（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该方法所获得的物质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国防、科研和公共生活的重大利益，不宜为单位或私人垄断，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平面印刷品，主要指平面包装袋、瓶贴、标贴等用于包装售出的产品或者附着于售出的产品上，不单独向消费者出售的二维印刷品。第（6）条属于《商标法》保护范畴。

1.2.4.2 违反社会公德和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1）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

例如，用于赌博的设备、机器或工具；吸毒的器具；伪造国家货币、票据、公文、证件、印章、文物的设备等都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但不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① 发明创造并没有违反法律，但是由于其被滥用而违反法律的，则不属此列。例如，用于医疗的各种毒药、麻醉品、镇静剂、兴奋剂和用于娱乐的棋牌等。

② 如果仅仅是发明创造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使用受到法律的限制或约束，则该产品本身及其制造方法并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例如，用于国防的各种武器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时虽然受到法律的限制，但这些武器本身及其制造方法仍然属于可给予专利保护的客体。

（2）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例如，带有暴力凶杀或者淫秽的图片或者照片的外观设计，非医疗目的的人造性器官或者其替代物，人与动物交配的方法，改变人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方法或改变了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人，克隆的人或克隆人的方法，人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应用，可能导致动物痛苦而对人或动物的医疗没有实质性益处的改变动物遗传同一性的方法等，上述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3）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例如，发明创造以致人伤残或损害财物为手段的，如一种使盗窃者双目失明的防盗装置及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发明创造的实施或使用会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能源或资源、破坏生态平衡、危害公众健康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专利申请的文字或者图案涉及国家重大政治事件或宗教信仰、伤害人民感情或民族感情或者宣传封建迷信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但不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① 如果发明创造因滥用而可能造成妨害公共利益的。

② 发明创造在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存在某种缺点的，例如对人体有某种副作用的药品，则不能以“妨害公共利益”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

（4）关于遗传资源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

① 违法不授权。《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目的是保护我国的遗传资源,促进其合理和有序利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是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未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注意: 此条所述的遗传资源是指中国。

②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满足授权条件则授权。《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注意: 此条所述的遗传资源既包括中国的,也包括其他国家的。

1.3 谁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权的归属

发明创造是人的智力劳动成果,都是“人”做出的。

1.3.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人、专利权人

(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① 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应当是个人而不是单位。

③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署名权。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④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获得奖酬的权利(见1.3.2.1)。